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06.01 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44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，利用會後及停會時間參加辦理考察，如已由考察費用提供膳食者，基於不重複支給原則，自不得再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

全文內容：請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，利用星期五開會後及星期六（停會）時，辦理國內經建考察，參加考察之代表可否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案

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定期會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同法第 52 條亦規定，在開會期間得酌支膳食費，本案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，利用星期五開會後及星期六（停會）時，辦理國內經建考察，其參加考察之代表，如已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提供膳食者，在不重複支給原則下，自不得再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。